

# 本所 114 年 3 月份拾得物招領公告

受理單位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公告資訊

■ 公告日期：114 年 4 月 2 日

■ 公告內容：

拾得人拾獲新臺幣壹佰元整，請失主於公告期間  
六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前來認領。

■ 拾得日期時間：114 年 3 月 5 日

■ 拾得地點：本所中庭(財政課前)